

证券代码：832301 证券简称：三信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
####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伟、陆雪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监管谈话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陈伟   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       |
| 陆雪丽  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三信科技起诉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蒋欣，韩冬梅，宋晓，张平刚，龚春耀涉嫌侵害三信科技技术秘密纠纷，涉案金额 11,084.4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.98%。2023 年 2 月 16 日三信科技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、传票，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该诉讼情况。

三信科技未依法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董事长陈伟、董事会秘书陆雪丽未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和董事长陈伟、董事会秘书陆雪丽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目前经营工作正常，将根据要求进行整改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，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引以为戒，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，提升合规风控水平，全面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伟、陆雪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18号

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